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的说明

一、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与审计委员会 四个专门委员会,就各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各专门委员会对 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战略委员会由许韬、易 德刚、仲其正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许韬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黄兴华、 孔玉生、邱波三名董事组成,其中黄兴华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由黄兴华、陈 凡、龚书玄三名董事组成,其中黄兴华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由孔玉生、黄兴 华、徐锡钧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孔玉生担任召集人。

二、运行情况

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运作,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对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的说明》的盖章页)

